



金融业监管

2022年三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监”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

2022年11月

总览

2022年第3季度¹，毕马威持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以“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作为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的关键词，通过对**监管机构**、**被处罚金融机构**、**被处罚个人**以及**处罚事由**的分析，识别监管机构关注点，结合外部环境趋势和金融同业实践，对金融机构数据工作的趋势和发展提出建议。

2022年前3季度，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非银支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²共开出数据罚单**1,006**张，罚款金额³为**8.6亿元**，涉及**486**家机构⁴。

2022年第3季度共开出数据罚单**321**张，罚款金额约**2.5亿元**，涉及**163**家机构。较上一季度，罚单数量环比增长6.6%，罚款金额环比增长19.1%，被处罚金融机构数量环比减少19.3%。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变化不大，但罚款金额同比下降54.5%，被处罚机构数量同比减少15.1%。

【1】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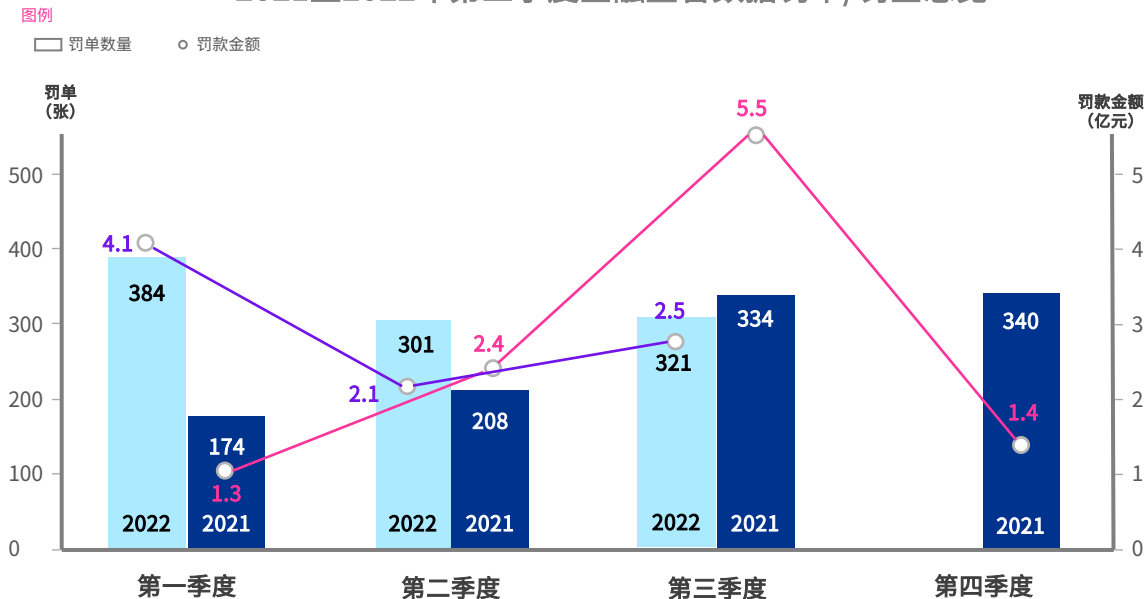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整理形成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2】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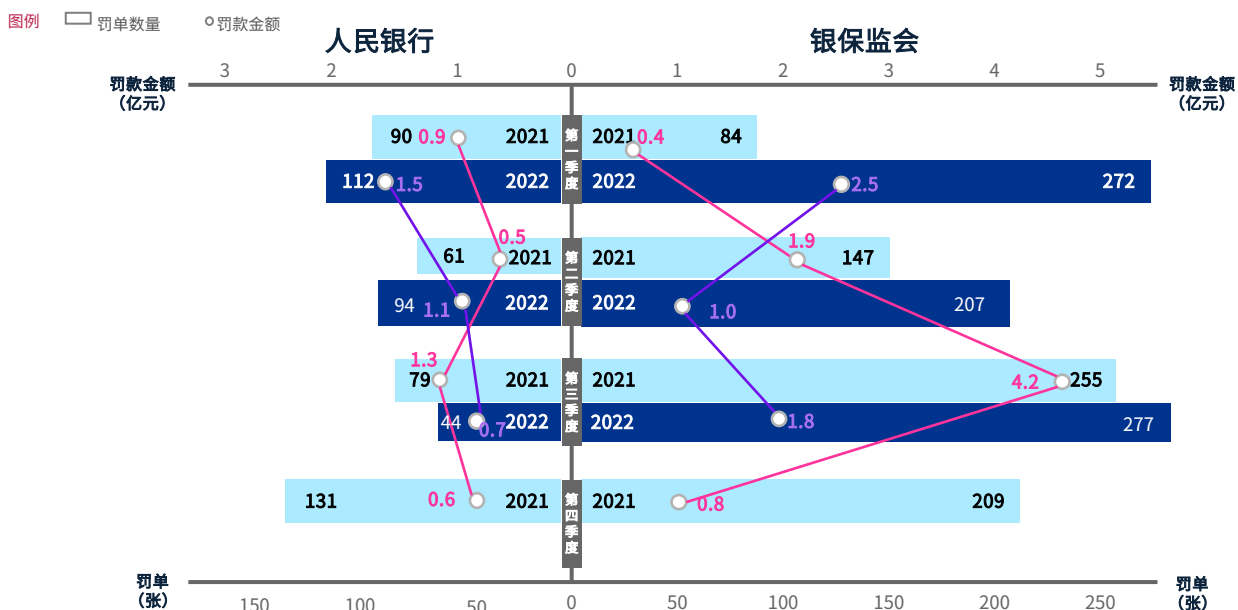
【3】本文罚款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罚款金额纳入统计。

【4】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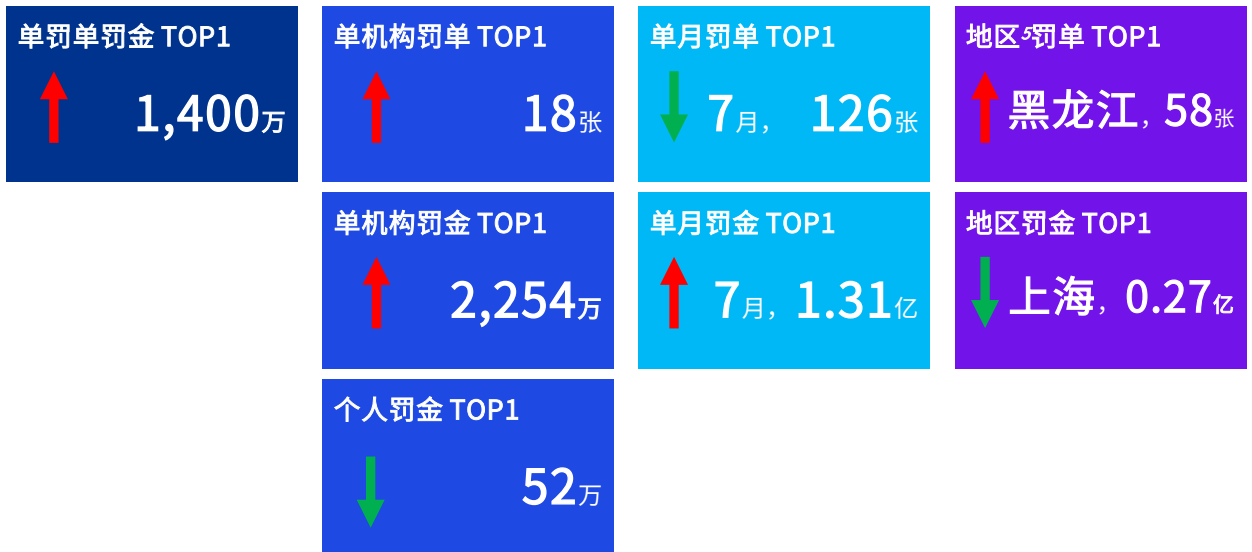
2021至2022年第三季度金融监管数据罚单/罚金总览



人民银行第3季度罚单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44.3%，罚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6.2%；银保监会第3季度的罚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8.6%，罚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57.1%。



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Top1，如下图：



【5】地区罚单/罚金的统计是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其中人民银行总行及银保监会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按监管机构分析

与第2季度相比，人民银行第3季度处罚减少，银保监会处罚增加

2022年第3季度共开出数据罚单321张，罚款金额约2.5亿元，其中，

- 人民银行第3季度共开出44张数据罚单，较第2季度下降53.2%。罚款金额约0.7亿元，较第2季度下降34.8%。
- 银保监会第3季度共开出277张数据罚单，较第2季度上升33.8%，罚款金额约1.8亿元，较第2季度上升79%。

人民银行3季度罚单数量少于银保监，但平均罚单⁶远高于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44**张

罚金合计 **0.7**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1,195.6**万元

平均罚单 **169**万元/张



银保监会

罚单合计 **277**张

罚金合计 **1.8**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1,400**万元

平均罚单 **64**万元/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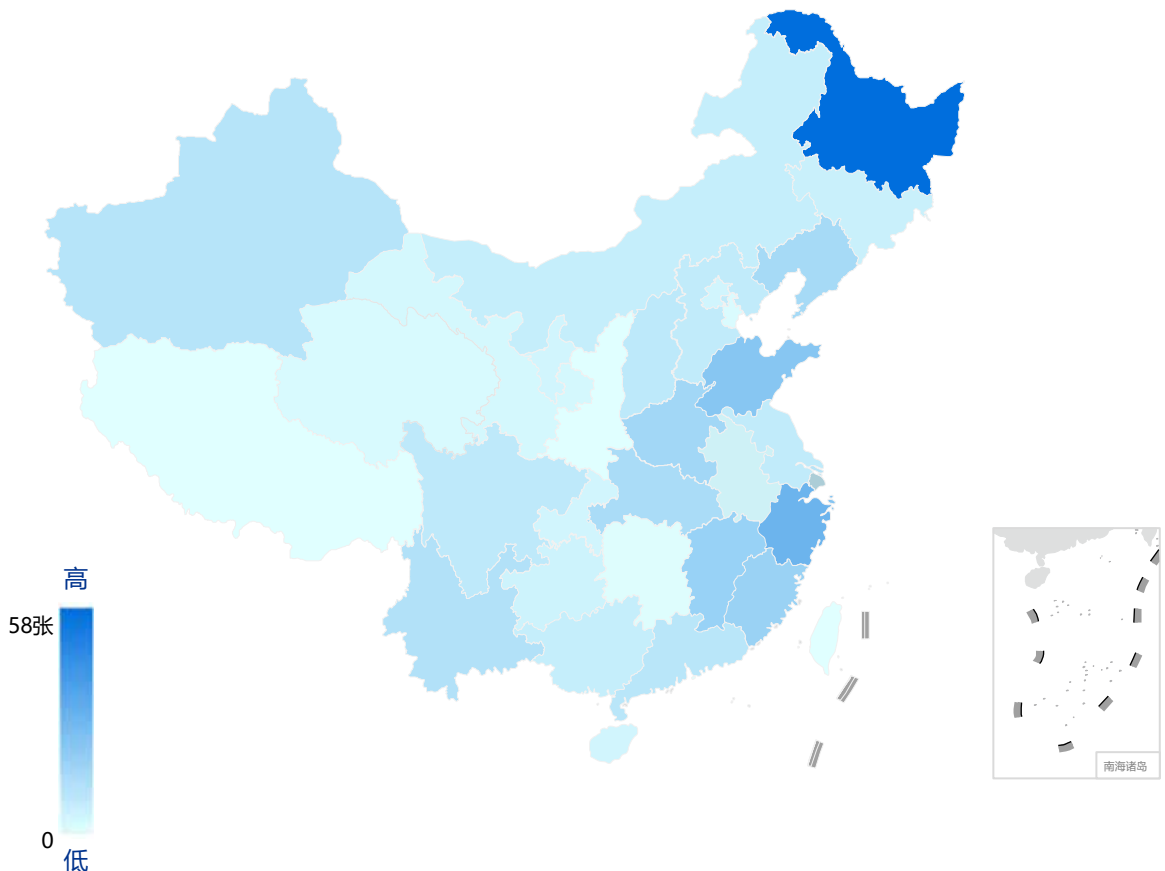
【6】 平均罚单，罚金合计除以罚单数量，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第三季度地方监管机构依然保持了较强的处罚力度

在本季度的321张数据类罚单中，除2张出自银保监会外，其余319张均出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地方监管机构罚单数量占比99.4%；本季度2.5亿的罚款金额中，地方监管机构罚金2.49亿元，占第三季度罚金比例超过99.6%；超千万大额罚单均出自于地方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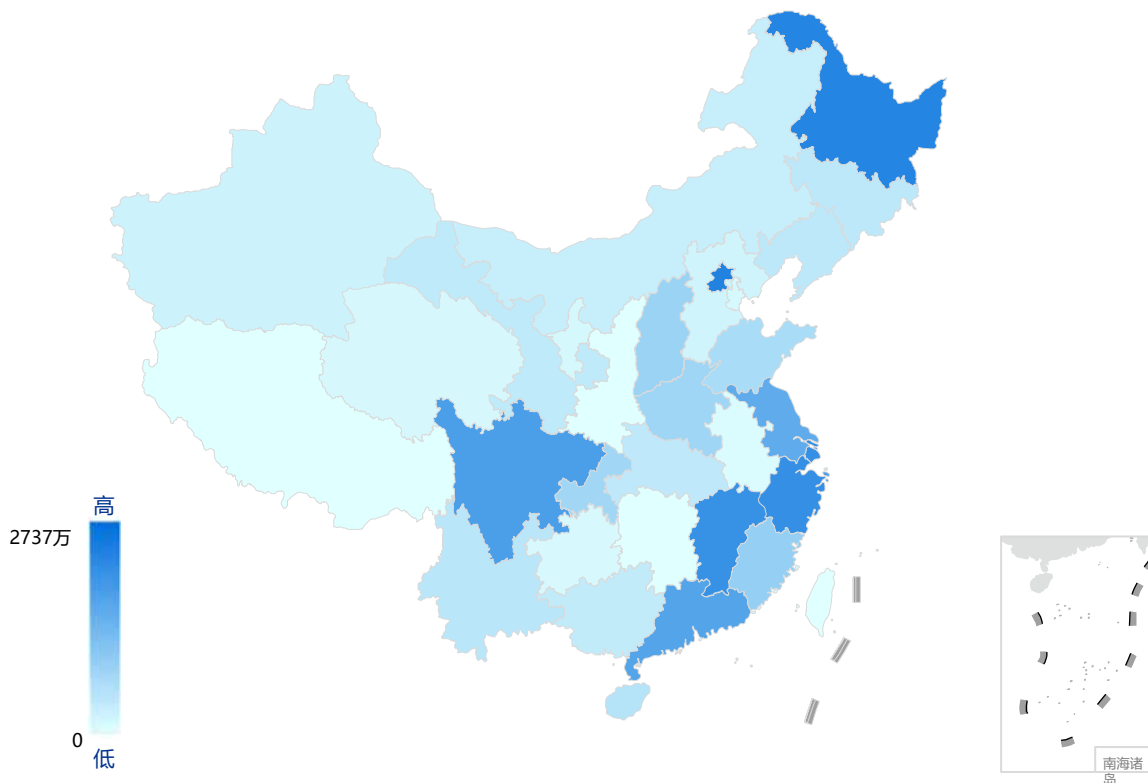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分析，黑龙江连续三季度位于数据罚单榜首

全国31个地区，除湖南、陕西和西藏外，28个地区的金融机构收到了数据罚单。罚单数量排名前三的为黑龙江省（58张）、浙江省（30张）、山东省（23张）。值得关注的是，黑龙江在2022年前三季度均位居数据罚单榜首；数据罚单数量后三位分别为青海省（2张）、安徽省（3张）和甘肃省（3张）。



按监管所在地区分析，北京地区罚金总额与平均罚单均位居前列

第3季度上海市以2737万元居数据罚单罚金总额第一，随后依次是北京市（2,297万元）和黑龙江省（2,295万元）；北京市以平均罚单574万元位居各地区首位，其后依次是上海市（456万元）和四川省（203万元）；环比上一季度，北京市罚金总额增加74%，平均罚单增加204%。



按罚单发布时间分析，7月份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最高

7月份罚单126张，罚金超过1.3亿元；8月份罚单88张，罚金超过0.5亿元；9月份罚单107张，罚金约为0.65亿元。

		7月	8月	9月
罚单数量 (张)	人民银行	19	14	11
	银保监会	107	74	96
罚款金额 (亿元)	人民银行	0.38	0.17	0.19
	银保监会	0.93	0.37	0.46

按金融机构分析

2022年第3季度银行与保险仍为处罚重点 非银支付机构与信托公司迎来了较以往更强力度的监管处罚

银行和保险机构第3季度的数据罚单总计**307**张，占整体罚单的**95.6%**，罚金总额约为**1.9**亿元，占整体罚金的**75.8%**，依然是数据处罚大户。

值得关注的是非银支付机构与信托公司，在本季度均产生了大额罚单，其中非银支付机构最高罚单**1,196**万元，平均罚单**351**万元；信托公司最高罚单**1,400**万元，平均罚单**635**万元。

银行



被处罚机构**84**家

罚单**148**张，占罚单总量46.11%

罚款**1.4**亿元，占罚款总金额57.67%

最高罚单**1,310**万元

平均罚单**98**万元/张

保险



被处罚机构**65**家

罚单**159**张，占罚单总量49.53%

罚款**0.46**亿元，占罚款总金额18.16%

最高罚单**160**万元

平均罚单**29**万元/张

非银支付



被处罚机构**8**家

罚单**8**张，占罚单总量2.49%

罚款**0.28**亿元，占罚款总金额11.20%

最高罚单**1,196**万元

平均罚单**351**万元/张

信托



被处罚机构**5**家

罚单**5**张，占罚单总量1.56%

罚款**0.32**亿元，占罚款总金额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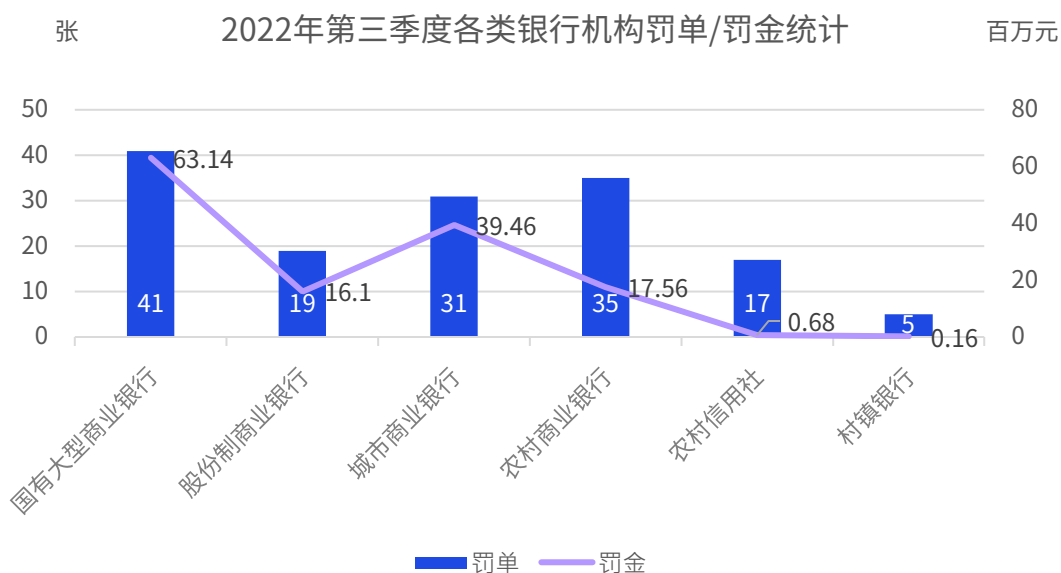
最高罚单**1,400**万元

平均罚单**635**万元/张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与农村商业银行位居处罚前列

按银行类型⁷分析，本季度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村镇银行收到数据罚单，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收到罚单41张，罚款金额共计6,314万元，位居各类银行机构罚单及罚金榜首；城市商业银行与农村商业银行依次收到数据罚单31张、35张，罚款金额总计3,946万元、1,756万元。



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均收到数据罚单，处罚集中于分支机构

本季度，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均收到数据罚单，环比上一季度，罚单数量增长95.2%，罚款金额增长113.8%，最高罚款金额为1,310万元。处罚对象均为分支机构，其中，分行层级共收到31张数据类罚单，占比超75%，罚款金额为5,420万元，占比86%；且本季度银行机构的两张千万级大额罚单均来自分行。

【7】参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分为13类，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信贷业务数据是城市商业银行本季度监管处罚的重点

第3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共计收到31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约为3,946万元，其中，信贷业务数据相关罚单22张，占比超70%，罚金3,044万元，占比超77%。信贷业务数据中贷款五级分类信息及信用信息为监管机构关注重点。



监管机构对农村商业银行关注热度延续

前三季度，农村商业银行共收到151张数据罚单，罚金总计1.4亿元，涉及142家机构，罚单数量位于各类银行机构首位，罚款金额位居第二。

2022年	罚单数量排名/罚单数量（张）	罚款金额排名/罚款金额（亿元）
第一季度	第一名/62	第一名/0.86
第二季度	第一名/54	第二名/0.37
第三季度	第二名/35	第三名/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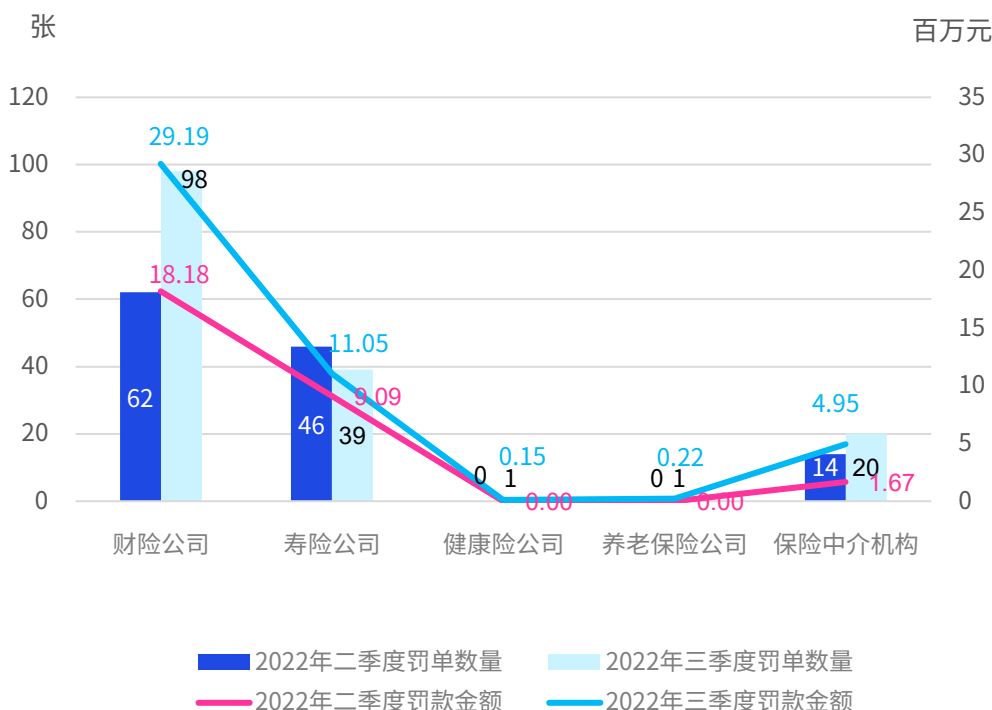




财险公司高居保险机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双榜首

按保险机构类型⁸分析，本季度五类保险机构收到了数据罚单，其中财险公司罚单和罚金均居榜首。财险公司收到罚单98张，罚款金额2,919万元，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超过保险机构整体处罚的60%。环比上一季度，财险公司罚单数量与罚金呈现较大幅度增长，罚单环比增长58.1%，罚金环比增长60.6%。

2022年二、三季度各类保险机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统计



【8】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的分类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保险业金融机构细分为8类，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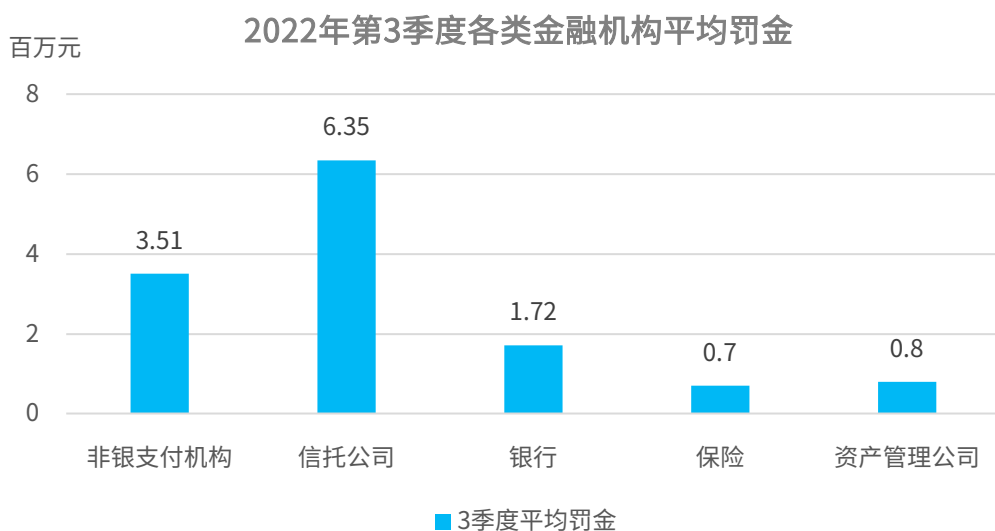
非银支付机构仍为监管关注对象

前三季度非银支付机构共收到22张数据罚单，涉及机构19家，罚款金额约7,797万元，机构平均罚金⁹约410万元，位居各类金融机构第二。本季度非银支付机构收到罚单8张，8家机构被处罚，罚金总额为2,809万元，环比上一季度，罚金增加了41%，其中超千万大额罚单1张，金额为1,165万元。



信托公司机构平均罚金在各类金融机构中位列第一

本季度，信托公司收到数据罚单5张，罚款金额3,175万元，涉及机构5家，机构平均罚金635万元，远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其中超千万大额罚单1张金额为1,400万元，环比上一季度，罚单数量变化不大，罚款金额增加近6倍。



【9】机构平均罚金，罚款金额除以本期受处罚的法人机构数量，表示单一法人机构平均被处罚金额。

按被处罚人员分析



前三季度，数据罚单直接导致超1,200人受到处罚

2022年前3季度，个人数据罚单¹⁰共992张，被处罚人数1,201人，罚款金额4,417万元，人均罚款金额3.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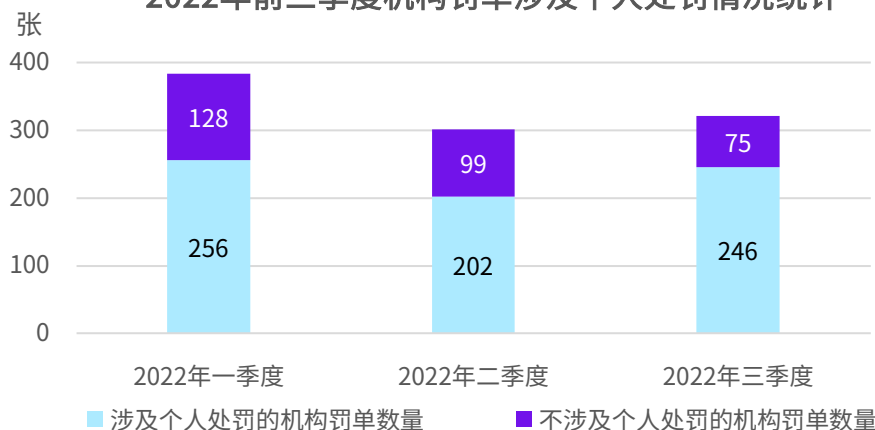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罚单数量 (张)	393	290	309
被处罚人数 (人)	446	369	386
罚款金额 (万元)	1,919	1,284	1,214
人均罚款金额 (万元)	4.3	3.48	3.15



监管机构每开出一张机构数据罚单，就有70%的概率处罚至个人

前3季度共计1006张机构数据罚单，其中704张罚单涉及或关联到个人处罚，机构收到的数据罚单有七成概率，会同时处罚相关责任个人。

2022年前三季度机构罚单涉及个人处罚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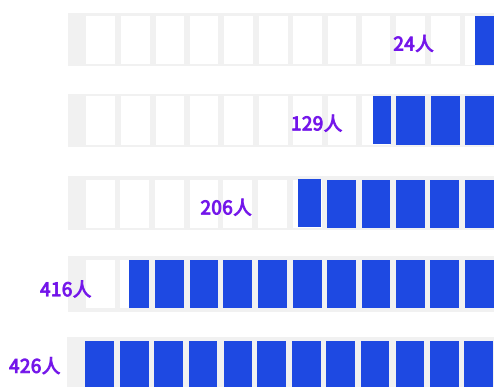
【10】个人数据罚单指的是处罚到个人的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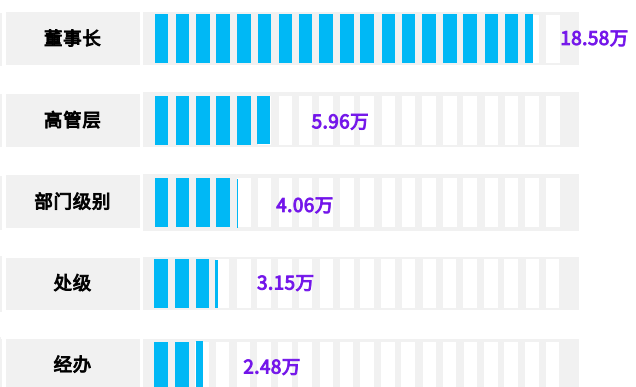
董事长人均罚款金额最高，人均罚金按职级逐级递减

按被处罚人职级^[11]统计，级别越高，受处罚人数越少，人均罚金越高。前3季度，数据相关罚单涉及董事长24人，高管层129人，部门级别206人，人均罚金依次为18.58万元，5.96万元及4.06万元。

前三季度各职级被处罚人数汇总



前三季度各职级人均罚金汇总



【11】个人处罚职级根据罚单中列示的被处罚人所处机构和职位进行归纳，其中：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公司最高领导者；

高管层：包括总行/总公司的行长、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部门级别：包括总行/总公司的部门总经理；分行/分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处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处长；分行/分公司的部门总经理；支行/支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等人员；

经办：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



罚款与警告是常见的个人罚单处罚类型

将行政处罚¹²类型与个人职级分析，警告和罚款是各职级最常见、数量最多的行政处罚类型。

	董事长	高管层	部门级别	处级	经办
警告	12	87	125	372	349
罚款	21	85	168	395	290
撤销任职资格	3	4	1	3	2
禁止从业	1	7	1	3	17

【12】个人处罚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罚单中所列示的进行归纳，分为四种：

警告：即警示和告诫，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的谴责和警示；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行为；

撤销任职资格：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给予解除其现任职务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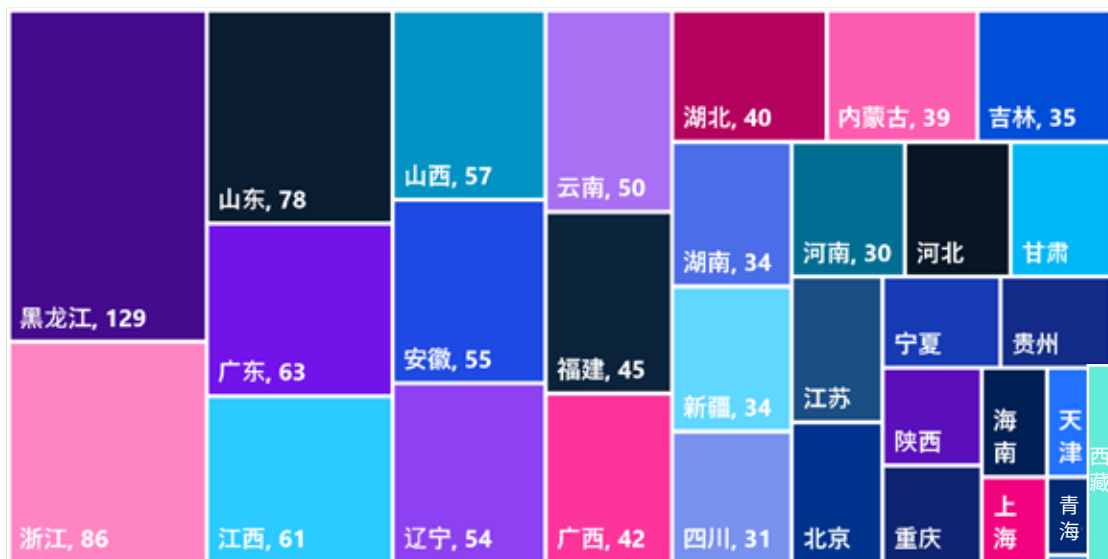
禁止从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在时间和领域等方面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职业限制。



按地区统计，黑龙江省被处罚人数位列第一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分析，黑龙江省受到数据处罚的人数最多，共129人，远超其它地区，其后依次是浙江省（86人）、山东省（78人）、广东省（63人）、江西省（61人）。

2022年前三季度各地区被处罚人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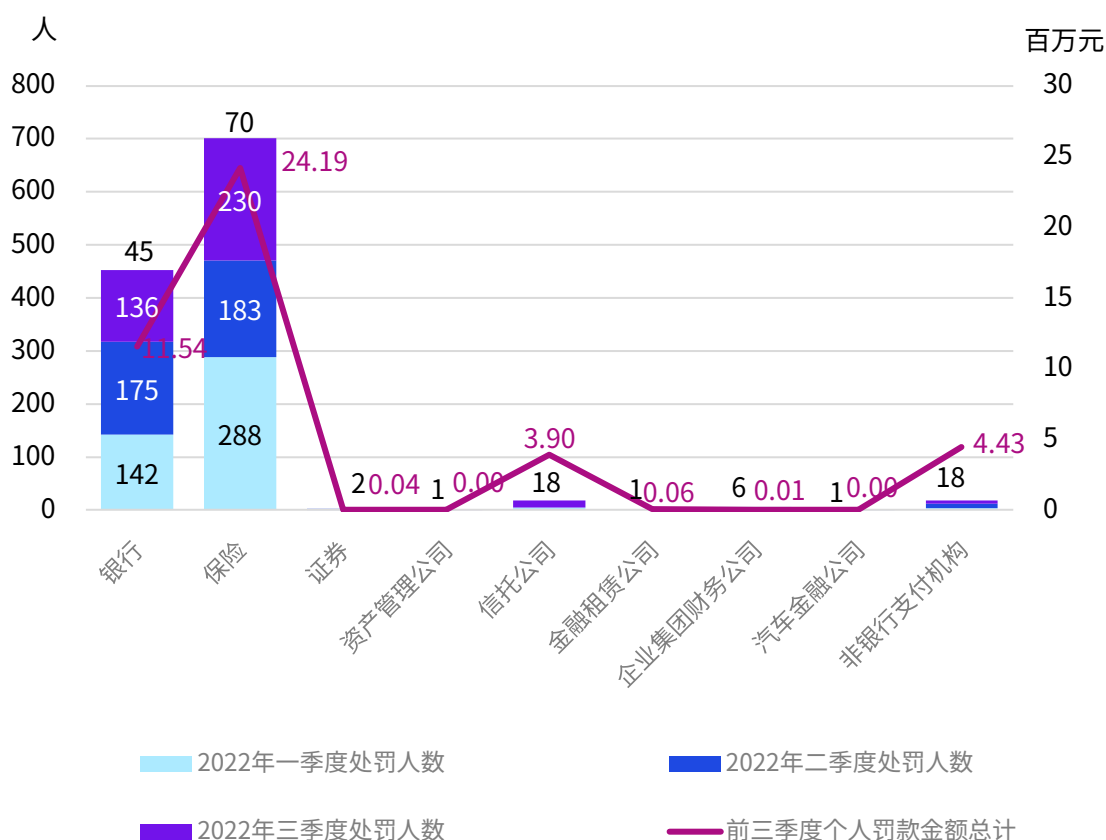




保险业个人处罚人数及金额显著高于其他行业

按被处罚人机构所属行业分析，保险业被处罚人数及金额尤为突出，前三季度共处罚701人，超出第二名银行业（453人）近55%；罚款金额2419万元，超出第二名银行业110%。此外，除信托公司处罚18人，罚款390万元，非银支付公司处罚18人，罚款443万元外，其他金融机构处罚人数均低于10人，罚款金额均低于10万。

2022年前三季度各类金融机构被处罚人数统计



按处罚事由分析



深度分析数据罚单，提炼5类处罚事由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2022年第3季度数据类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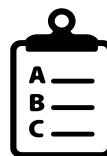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罚单数量	269 ↑	18 ↓	50 ↓	10 ↓	14 ↑
------	-------	------	------	------	------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平均罚金最高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相关罚单共计14张，罚金总额4,613万元，平均罚金329万元，位列所有处罚事由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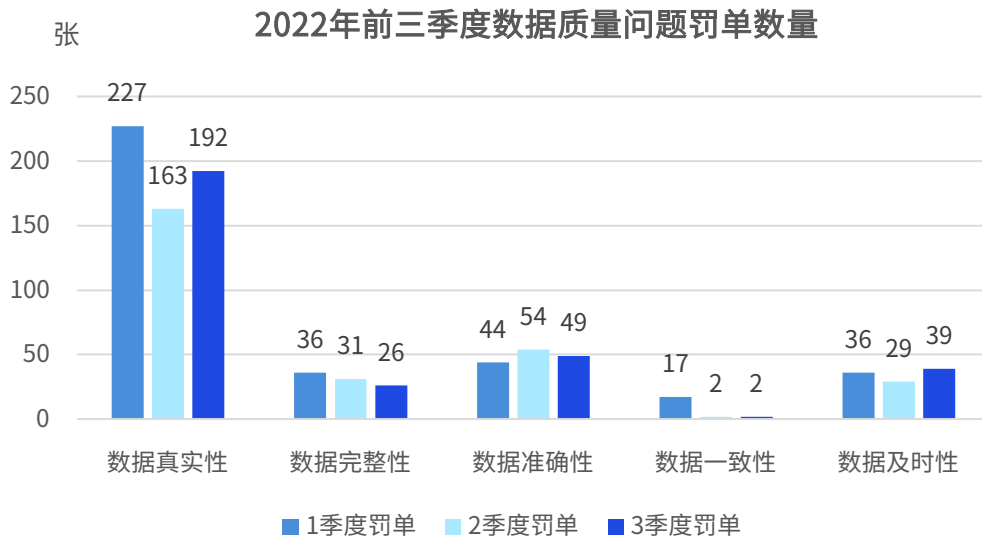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仍是主要处罚事由

数据质量相关罚单共计269张，占罚单总量的84%，环比增长15%，本季度所有超千万大额罚单均与数据质量相关。



监管数据质量处罚的重点仍在数据真实性与数据准确性

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仍是数据质量处罚的主要原因，第3季度数据真实性问题罚单192张，数据准确性问题罚单49张，延续前两季趋势，位于数据质量处罚原因前两位。



保险机构数据真实性问题最为突出，第3季度192张数据质量真实性问题罚单中，有149张来自保险公司，占比超77%。在保险机构收到的159张数据罚单中，约94%与数据真实性相关，常见处罚事由为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编制虚假资料、虚列费用。

附件：处罚事由关键词

▶ 数据质量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质量关键词示例
数据真实性	虚报、虚构、虚假资料、信息不真实、与事实不符
数据完整性	信息完整性、完整、遗漏、漏报
数据准确性	不准确、统计错误、数据错报、填报错误、信息错误、不正确
数据一致性	信息一致性
数据及时性	及时、迟报

▶ 数据合规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合规关键词示例
数据收集	违反信息采集规定、未按规定收集信息、违规收集信息
数据存储	数据违规留存、违规存储信息、未按规定存储、未按规定保存
数据使用	未按规定使用信息、非法使用信息、违规倒卖信息、未授权查询报告、非法查询信息、违反信息查询规定

▶ **未按规定报送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报送、未按规定提供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发送信息、未按规定进行金融统计等。

▶ **未按规定备案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备案、超过时限备案、未报备或报备不及时。

▶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关键词示例：**未披露情况、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规定披露。

洞察与建议

金融行业数据标准化工作在全面、深入推进

2022年初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强调完善金融监管数据标准，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支持力度，以支持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监管机构正在以“EAST”为触角，大力推进金融行业数据标准规范工作。截止目前，银保监会已正式发布12套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报送制度，还有3套正在征询意见，基本覆盖了所有金融机构类型。

金融机构类型	制度	状态
银行业机构	银行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5.0	已发布
信托业机构	信托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	已发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	已发布
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	已发布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	已发布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	已发布
人身保险公司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版）	已发布
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版）	已发布
再保险公司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再保险公司版）	已发布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征询意见
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保险集团公司）	征询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	征询意见

监管数据标准化已成为各金融关注的热点，如何实现基于自身数据现状，尽快向监管数据标准靠拢，成为各机构面前的必答题。毕马威可以协助金融机构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数据标准体系，并推动在机构内落地，实现数据统一规范，降低数据合规风险。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39 1753 3388

邮箱: tony.cheung@kpmg.com



刘建刚

管理咨询及技术与创新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6 2190 9101

邮箱: reynold.jg.liu@kpmg.com



陈立节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9 1008 3580

邮箱: felix.chen@kpmg.com



杨晗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50 1013 1879

邮箱: vivian.yang@kpmg.com



王亚军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36 2196 9486

邮箱: echo.y.wang@kpmg.com



陈琦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 +86 138 1002 1912

邮箱: eric.q.chen@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